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典型案例 5 则及警示

虚开发票、虚构合同、虚报冒领、违规报销、公款私用……这些并非遥远的个案，而是科研经费使用中频频踩线的“雷区”。涉案者无一例外地受到了党纪政务严惩，甚至锒铛入狱，教训极其惨痛。科研经费，既是科学创新突破的“助推器”，也是检验科研诚信的“试金石”。如何守住廉洁底线？我们特汇编典型违规案例，以案明纪、以案示警。下面一起来学习。

案例一

某高校某处处长高某某利用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中违规报销机票费、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 163925.38 元，在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中报销家人机票款、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 64892.93 元。另外，高某某在学校给予科研项目配套的组织实施与奖励费中违规报销旅游费，个人物业费等合计 204074.08 元。高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学校财经制度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情节严重，鉴于高某某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认错态度较好，依据 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5 年 4 月，高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和免职处理。

案例警示：不得违规报销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生活用品、娱乐、健身、医疗、培训、参观旅游等费用。

案例二

吴某某在担任北京某高校二级学院院长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与 A 公司、B 公司签订虚假的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将所在单位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退赔 38 万余元发还北京某高校。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构服务内容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案例三

天津某大学化学学院教授李某在主持相关课题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消费支出。法院最终判决：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47 万元。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虚构事项等弄虚作假方式截留、套取、侵占科研经费。

案例四

北京某高校原教授李某伙同张某利用其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占为己有，并投资其他多家公司。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虚列劳务、侵吞骗取等手段套取或占为己有。不得将公共资金转入个人控制账户用于投资或私用。贪污科研经费是严重犯罪，任何触碰红线者都将面临法律严惩。

案例五

某高校教师以学生名义从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领取助研津贴共计 1009 余万元，其中 753 余万元用作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其余 256 余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劳务酬金以及支付委托方不能报销的交流费用、评审专家超标准的评审费、礼品费、烟酒费、参观游览费用等。该教师受到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案例警示：不得以学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不得将科研经费变相用于个人劳务酬金、超标准接待、礼品烟酒、旅游消费等违规支出。科研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形式的套取和挪用都是违纪行为。